

关于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5 号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将持有你公司 5.6942% 股权，湖州明道德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道德利”）将持有你公司 5.6942% 股权，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你公司 11.3885% 股权。请补充披露：

- (1) 中植融云和明道德利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使用杠杆资金以及杠杆资金的比例情况；
- (2) 中植融云和明道德利的持股目的、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的增持计划以及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2、报告书披露，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南昌华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宗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4 月，由雷华、缪贵忠和熊建国作为主要出资人。请补充披露华宗投资与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披露具体的关联关系。

3、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太药业”或“交易标的”）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采取处方药招标销售模式和 OTC 产品经销模式相结合的营销策略。请分产品列示华太药业各产品具体的销售模式，并请结合各产品的特点，说明其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4、报告书披露，华太药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1% 和 45.89%，且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此外，2014 年度，自然人刘建国、刘云为华太药业第二、第三名供应商，请补充披露：

- (1) 华太药业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合理性以及公司应对供应商过度依赖风险的具体措施；
- (2) 华太药业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华太药业与刘建国、刘云之间的结算方式及相应的内控措施。

5、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 2015 年度营业利润率、销售利润率为 22.46% 和 19.21%，分别同比大幅增长。请结合交易标的行业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交易标的 2015 年度营业利润率和销售利润率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6、报告书披露，我国对药品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相关资质和认证，其中华太药业部分业务资质将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证书，资质到期后展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未能展期对交易标的经营业务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相应的补救措施。

7、报告书披露，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所得税费用的预测采用华太药业将持续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测算。请补充披露华太药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在战略、资金及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而目前上市公司的主业与标的资产的主业存在明显差异。请结合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详细说明两者在战略、资金及管理方面的协同性，并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29 日